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114-115 年度「收容人餽水廚餘」標售 契約書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向甲方為收購收容人剩餘飯菜殘羹等乙批，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買賣範圍

甲方每日產生之剩餘飯菜、殘羹售予乙方，乙方須依甲方指定之時間前，至甲方指定之場所載運。

第二條 提貨地點

甲方炊事場旁附設剩餘飯菜殘羹菜槽。

第三條 貨品單價

收容人產生之剩餘飯菜、殘羹並以廚餘桶(200 公斤)為單位計價新臺幣_____元整。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乙方每月 10 日前按實際數量計算，繳清上月價款，逾期 7 日仍未繳納者，視同違約，將從履約保證金扣除。

第五條 契約期限

- (一) 本契約期限，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本契約期限屆滿後，如甲方尚未完成次期決標時，乙方須依本期之契約繼續履約至次期決標為止，如不續約本契約將自動失效。

第六條 注意事項

違反下列事項以違約論：

- (一) 不得替收容人傳遞現金、書信狀紙及有關訴訟案件訊息。

- (二) 不得出售、贈與收容人菸酒、檳榔、食物或其他違禁物品如毒品、危險物品等。(如附件)
- (三) 不得任意前往與工作無關之場所，或與收容人作非法接觸。
- (四) 不得有方便或幫助收容人脫逃之行為。
- (五) 如違反各前項之約定時，除依法處理外，乙方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5,000 元，甲方得自其履約保證金扣抵，甲方並得與乙方終止契約，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偵辦。
- (六) 提貨數量應與物品出門證所載數量相符。

第七條 提貨方式

- (一) 提貨地點在甲方炊場剩餘飯菜置放區，提貨所需之容器、運輸車輛及裝貨工人等，均由乙方自理負責，並注意載運過程之環境整潔。
- (二) 乙方應於每日（含例假日）上午 8 時 25 分起至上午 11 時或下午 14 時起至 16 時止前載運完畢，並憑本監開具「物品出門證」經查驗後，始准放行。
- (三) 乙方至本監提貨時，不得穿著拖鞋、木屐進出戒護區，並應接受甲方之檢查及監督，不得拒絕。

第八條 違約罰則

- (一) 乙方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於契約期限內如中途放棄承購權，或有違約事件發生時，均以違約論，甲方除不經任何手續拒絕乙方提貨及沒收履約保證金外，如有遭受損失並得責令乙方賠償，乙方涉及刑事責任時，移送偵辦。
- (二) 乙方未依前條第二點按時至本監提貨，經甲方通知仍未於限期內提貨，予以記點一次，累計記點滿三次，罰款新台幣參仟元整，累計記點滿六次以違約論，甲方可不經任何手續中止契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

- (三) 甲方每日所產生剩餘飯菜、殘羹之產量不等，乙方必須於當日提清，如乙方在連續 2 日不提清時，有影響本監環境衛生者，甲方得予沒入履約保證金，廠商於未解除契約前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後，始得繼續履約。
- (四) 乙方因故解除契約時，應於二個月內持續履約至甲方覓得廠商清運確定後，始得解除契約。

第九條 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乙方於簽約時，應向甲方繳納**新臺幣捌萬元整**作為履約保證金，俟契約屆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由乙方申請無息退還。

第十條 契約變更

- (一) 契約變更，非經甲乙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記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二)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三)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第十一條 期約、賄賂等不法給付之處理

- (一) 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饋贈。
- (二) 違反前項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將沒收其所繳之履約保證金。

第十二條 履約之管理

- (一) 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二) 乙方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主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沒收其所繳之履約保證金。

(三) 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四) 乙方於提貨時，其出入必須遵守一切法令及規定事項，進出甲方檢查站應辦理登記，並經查驗後始准放行；進出戒護區人車均應接受甲方之檢查及監督，不得拒絕。

(五) 履約期限展延：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 7 日內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依第八條規定記點。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六) 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

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前條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七)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八)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保險

(一) 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二) 乙方未依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第十四條 爭議處理

-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2. 提起民事訴訟。
 3.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4.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三)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